

蓝星清洗
拟置入资产评估价16亿元

蓝星清洗(000598)公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拟置出及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

根据评估,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4,563.4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4,128.41万元,交易作价差额部分,公司以6.24元/股的价格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75.18元),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兴蓉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张楠)

定向发行4400万股

宏达经编进军B超设备领域

宏达经编(002144)公告,公司拟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定向发行4400万股收购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5,948.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8.27元/股。发行后,沈国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介绍,本次拟收购的威尔德是国内重要的B超设备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已占据国内掌上式B超60%的份额。2008年度,威尔德净利润2069万元。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寄予厚望,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69万元和4,643.13万元,分别为本次交易前2008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2.22倍和6.43倍,预计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和0.31元。(牛洪军)

成城股份

控股股东拟注入17亿元资产

成城股份(600247)5日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总额为17.33亿元的资产注入公司,占公司2008年总资产的比例达到257%。公司拟向中技实业发行股份64,678.13万股,发行价格为2.68元/股。本次收购将实现中技旗下收费类物业资产的整体上市。

公告显示,中技实业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其实持有的深圳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成城工业园有限公司99%股权。根据协议,重组成功后,中技实业董事长成清波会将其持有的成城1%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目前,中技实业持有成城股份8.99%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股份后,中技实业持股比例将达到68.86%。

中技实业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9年度实施完毕,则成城股份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806.18万元。若未实现承诺业绩,中技实业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于萍)

泰达股份控股泰达蓝盾

泰达股份(000652)公告,为积极抢占资源,公司拟以3536.83万元收购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蓝盾集团15%的股权。

去年公司已成功收购泰达蓝盾集团51%的股权。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泰达蓝盾集团51%的股权,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泰达蓝盾集团地处滨海新区,依托国家级生态石油化工基地的潜在优势,形成了集生产、销售、仓储、运输于一体的石油化工产业链。现有仓储能力10万立方米,拥有铁路专用线,油品运输队和油轮,销售网络覆盖天津、海南、上海、东北和河北等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企业管理安全生产体系,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能力。

公司预测,以泰达蓝盾2008年销售收入137,215.03万元为基础,2009年将以20%的幅度增长;2010-2011年每年以10%的幅度增长;2012-2013年每年以5%的幅度增长;2014年以后企业年销售收入保持2013的水平不变,年营业收入达到219,657.94万元。

公告称,此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对其发展予以相应的支持,将其打造成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的重要平台之一。(张楠)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0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0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8年度末股本569,172,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25,612,779.78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05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405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等,在本公司核准并确认相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405元。如果该

本报记者 林■

涨幅都会令投资者“瞪目”。因此,市场对堪称A股历史上停牌时间最长的*ST中辽(000638)5日将正式复牌。公司的法定名称将变更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国际工程承包、对外贸易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股票简称也随之变更为“万方地产”。

*ST中辽复牌首日的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市场人士分析,被“关”长达五年的主力资金损失了大量机会成本,同时,近期房地产板块走势强劲,因此复牌首日*ST中辽很有可能被“炒爆”。

首日涨幅充满想象

根据惯例,经历了长时间停牌的股票一旦重组成功复牌,其首日

涨幅都会令投资者“瞪目”。因此,市场对堪称A股历史上停牌时间最长的*ST中辽(000638)5日将正式复牌。公司的法定名称将变更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国际工程承包、对外贸易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股票简称也随之变更为“万方地产”。

*ST中辽复牌首日的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市场人士分析,被“关”长达五年的主力资金损失了大量机会成本,同时,近期房地产板块走势强劲,因此复牌首日*ST中辽很有可能被“炒爆”。

*ST中辽2008年年报显示,公司去年实现营业收入3.75亿元,实现净利润72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是454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7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0.29元。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幅达258%。公司在年报中还特别强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表明公司实现主业

盈利,且具有持续性。”

如果按照25倍市盈率计算,以去年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则*ST中辽的估值为11.75元;如果以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0.29元为基础,则*ST中辽的估值为7.25元。如果以*ST中辽在股改中承诺的业绩即2009、201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元的下限为基础,*ST中辽的估值也在5元左右。

资料显示,2004年4月15日*ST中辽停牌前的收盘价为2.79元,以11.75元的估值计算,其首日涨幅将达321%。

另外,*ST中辽表示,计划在恢复上市后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计划,争取在2009年底以前通过证监会核准。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是,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万方控股及战略合作方长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经营性资产

或股权。而万方源已与长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者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向上市公司以定向增发、合作开发等方式提供不低于2000亩的优质建设用地。这也给*ST中辽的股价注入了想象的空间。

炒作风险尚需防范

一位证券分析师表示,在长时期的停牌过程中,股票中的主力资金损失大量时间和机会成本,因此他们一般会借助复牌首日个股无涨跌幅限制而拉高出货。该分析师指出,*ST中辽股价具体能被炒多高还不好预测,但按照重组后的业绩估值来说,上市首日都会将股价远远炒透支。

业内专家提醒,按目前的市场环境,股价上涨中原有筹码获利了结的意愿会很强烈,而房地产行业目前

还面临着一些不确定因素,中小投资者需要防范风险,不应盲目介入。

资料显示,2004年暂停上市后,*ST中辽的重组之路坎坷。作为当时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巨田证券先后引来不少重组方,但由于*ST中辽的债务太庞大,令多家重组意向方作罢。历经周折之后,巨田证券一度打算自己借壳上市,不料2006年巨田证券却先于*ST中辽破产。2006年3月,北京万方源以810万元从巨田证券处接手*ST中辽。但*ST中辽庞大的负债负担让北京万方源在2008年以前一直纠缠于公司资产和债务的重组。

此后*ST中辽运用《新破产法》成功和解了债务问题。2008年11月,*ST中辽实施股改并注入房地产资产。目前,北京万方源持有*ST中辽42.86%股权。

上实医药子公司引入新战略投资者

在原引进Smart Nice为战略投资者的计划“告吹”后,上实医药(600607)控股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再次引入战略投资者。

上实医药公告,由战略投资者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受让广东天普800万股股份,并认购广东天普定向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价和认购价均为5元/股。

这意味着,众所期盼的上药集团重组尚未启动,上实医药先从下属子公司入手,聚集生物制药产业的力量。

大股东身份不变

交易完成后,广东天普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公司。上实医药及全资子公司华瑞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继续为其第一大股东,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通过存量和增量方式合共持有广东天普28%股份。

此次交割的最后期限日是2009年12月31日,在此前,收购方应将等值于人民币1亿元的美元现汇打入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作为认购款,只有在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收到认购价款后,才能视该公司完成履行其付款义务。

上实医药坚持对方这样做的原因是此前不成功的经历。2008年3月28日,广东天普曾与Smart Nice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协议,受让股份达到2000万股,定向增发规模为2000万股,价格也同样是每股5元。由于入股之外,胜达国际(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还同广东天普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承诺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其中,胜达国际承诺利用其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和影响,为公司介绍潜在投资者、中介机构,提高公司的价值;协助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兼并收购。

到2010年年底前,胜达国际(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介绍至少三家产品合作伙伴,并就本合作备忘录项下事项所提供的服务价值不低于80万美金。

资料显示,胜达国际有限公司主席格林伯格曾担任AIG前董事长和CEO。胜达国际专注于金融、医药及医疗健康服务、地产、消费品和服务、以及能源和基础材料等领域。此次直接执行收购的是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为胜达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实药业表示,此次引资目的在于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将加大对生物医药业务主要企业广东天普的支持力度。分析人士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上药集团将把上实医药整合成为医药业务平台的意图。

由于上实医药与上药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业内预期将通过吸收合并,消除同业竞争。此前,上实医药董事长曾在股东大会上表示,正常情况下,上药集团重组的初步方案将在6月底出台。(周婷)



三峡新材建成国内首个大功率玻璃余热发电厂

目前,三峡新材(600293)建设的世界上首例、国内首个装机容量9000KW的大功率玻璃熔窑余热电厂在湖北当阳市经济开发区举行竣工庆典。

这一项目的成功投产,标志着我国民营高科技企业自主研发的节能减排新技术的重大突破,同时标志着玻璃行业在企业节能减排的新技术和新模式方面取得了关键性突破。

三峡新材董事长徐麟表示,这次余热发电项目投产,初步计算年发电量可达6300万千瓦时,企业每年可节约标煤2.15万吨,减排二氧化碳5.59万吨。由于该项目采用节能减排技术,使企业享受政府各种专项奖励数百万元;根据《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CDM)的约定,余热电站所发电力可折算成CO2的减排,其减排量可以进行交易,仅此一项额外的“或有收益”每年可达50万欧元左右。

本报记者 赵浩 文/图

中航地产定向增发募资22亿元

本报记者 张楠

间接持有公司11,14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

中航国际认购方和深圳中航分别以现金、股权和债权认购,合计约22亿元。中航国际认购方以现金10亿元认购不超过12,000万股,其中2.2亿元投向赣州中航城项目,1.8亿元投向南昌中航国际广场项目,3亿元投向昆山中航城二期、三期项目,以及不超过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深圳中航以其持有的预估值约为6亿元的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购不超过7,000万股,以对中航地产的债权6亿元认购不超过7,000万股。

现金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三个

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额约21.23亿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已投入8.45亿元,尚需投入12.78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航国际将控制公司77.02%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称,本次注入的华城置业是深圳中航下属的优质房地产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中心地段的优良土地储备,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公司地产项目的经营开发,以上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本报记者 张楠

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曹伟荣 陆地

联系电话:021-52588888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21-52586299

联系地址:延安西路1566号25楼